

报告编号: ZYLK-2022-04044JM (XK) -10586

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8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项目

(附)

安全预评价报告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粤)-025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编号: S061201803783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宇利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全栋

经营范围 研发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机构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2. 中山市中山二路32号后座二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全栋

证书编号: APJ-(粤)-025

首次发证: 2021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1年4月15日

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8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全栋

技术负责人：丁 慎

项目负责人：伍艺勋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编号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伍艺勋	1800000000201180	018664	安全	伍艺勋
项目组成员	舒 畅	1500000000300838	033387	机械	舒畅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5 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刘新光	S0110320001101920013 46	037412	采矿	刘新光
	胡成续	1800000000201167	019472	通风	胡成续
	郭军杰	0800000000301740	016331	地质	郭军杰
	薛建峰	0800000000202840	013248	水工结构	薛建峰
报告编制人	伍艺勋	1800000000201180	018664	安全	伍艺勋
	舒 畅	1500000000300838	033387	机械	舒畅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5 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刘新光	S0110320001101920013 46	037412	采矿	刘新光
	胡成续	1800000000201167	019472	通风	胡成续
	郭军杰	0800000000301740	016331	地质	郭军杰
	薛建峰	0800000000202840	013248	水工结构	薛建峰
报告审核人	胡 浪	0800000000205520	010870	安全	胡浪
过控负责人	林华国	S0110440001101920028 72	035347	安全	林华国
技术负责人	丁 慎	0800000000103037	003882	安全	丁慎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要求的通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等要求。

(2) 该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开采要素通过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分析评价, 得出项目选址及开采要素在采取可靠的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等规定的要求。

(3) 通过运用定性、定量及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开拓运输、剥离、凿岩爆破、铲装作业、防排水等进行了危险度及诱发事故原因分析评价,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及《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等标准给出了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 通过落实后其安全风险度能降低到可接受程度。

综上所述,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后, 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人员现场勘查照片